

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质押的补发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刘国辰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办理股权质押 9,6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6.40%。以上质押期限均为 2019 年 9 月 27 日起至质押股东与质押权人协商解除质押之日止。质押股份用于刘国辰个人借款提供担保，质押权人为胡文静、孙颖、哈玉琴、梁燕、刘茹萍、齐桂萍、王娟、支占宁、周志良，质押股份均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。

因工作人员疏忽，未能及时披露该质押事项，现予以补充披露。具体详见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3）。

公司将在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管理，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，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公司对于本次补充披露信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2月28日